竞争性谈判

文件

项目编号：龙源建招【2019】37号

项目名称：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射击馆维修工程

采 购 人：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龙源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_Toc546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_Toc21265)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需求 - 13 -](#_Toc18030)

[第四篇 合 同 - 18 -](#_Toc29990)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0](#_Toc31311)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龙源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要求，对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射击馆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及要求** | **采购预算**  **（元）** | **保证金**  **（元）** | **备注** |
| 无分包 | 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射击馆维修工程 | 详细参数及要求见第二篇 | 673418.02 | 12000 | 不允许联合投标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

## 三、谈判资格

合格的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其他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诚信声明附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诚信声明附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诚信声明附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诚信声明附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有建筑工程类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自行承诺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低于【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及渝建发〔2013〕1号文件及相关求标准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 年10月24日17时30分前，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体育局官网》（http://tyj.cq.gov.cn/ty\_portal/）下载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谈判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有意参加谈判的投标人须在购买谈判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谈判文件费，否则不予受理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时递交谈判保证金和按时缴纳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

（四）谈判地点：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三楼会议室（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海兰村100号）。

（五）提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19年10月25日北京时间9:00-9:30

（六）谈判开始时间：2019年10月25日北京时间9:30

## 五、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递交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现场缴纳现金。

2、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2、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10%。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低价风险担保

1、若成交人的成交价格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85%，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人递交低价风险担保。

2、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3、低价风险担保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的85%和成交价的差额。

4、低价风险担保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低价风险担保金。

（四）其他

1、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果有），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联系人：舒老师

电 话：18623178911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龙源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太杭

电 话：13193118555

地 址：重庆江北区建新西路中冶大厦5楼B座

邮 编：40002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谈判项目技术和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交易中心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要求澄清，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报价要求

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修正错误

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合同范本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5、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5.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未按上述密封和标识，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可以拒绝接收。

6.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7、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谈判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其他资格条件；

9.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9.3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5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6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7未带相应原件的。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可**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投标人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函》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人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成交投标人的确定：

**2.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2.3.2“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2.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5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4成交投标人的变更

2.4.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后，排名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按次序确定为成交人的，其投标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须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格为成交价格，其投标价格低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的，以其实际投标价格为成交价格。

2.4.2成交投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交易中心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投标人进行处罚。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1、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重庆市体育局网址”（[http://tyj.cq.gov.cn/ty\_portal/](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预公示。

2、结果公告发出同时，交易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交易中心）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项目施工范围、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人员配备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项目施工范围、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人员配备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需求

**一、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清单。

**二、项目商务要求**

### （一）工期：

30日历天。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交工违约金按人民币 5000 元/天计算，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计价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即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工程费用按中标价总价结算，不作调整；清单、图纸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或设计变更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增减（变更）。

2. 谈判报价范围：各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联系现场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投标人已踏勘现场）。

3. 报价原则：本采购工程由投标以采购文件、合同条件、本次采购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 2013）、2018年系列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包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满足蓝天行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相关道路通行手续、相邻行政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费用及手续办理等）。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4. 措施费用包括组织措施项目与技术措施项目，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措施费用。无论投标人采用何种施工措施，以及采购人可能发布的洽商和变更，都不能作为投标人增加措施项目及措施费的依据，但因工程量减少应扣减相应的措施费。

5.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6.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费用标准单列。

6.2 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 19172.72 元。**《竞争性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7. 材料采购及报价

7.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重庆市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并由监理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果成交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监理人和采购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成交人要求，且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7.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投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投标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成交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

7.3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成交后不得调整。

8.本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9.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计列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10.本工程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最高限价。本工程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673418.02元，其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9172.72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限价，随谈判文件发布。

11.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一至八号）》的通知》（渝建发﹝2015﹞74号）的规定。

12. 本工程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三）验收方式**

1、成交投标人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单位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工程质保期需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要求，质量保证期为两年。

（二）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金额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息）。

### （六）结算原则

（一）结算价=中标价±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工程费用按中标价总价结算，不作调整；清单、图纸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或设计变更必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增减（变更）。

（二）增减（变更）工程结算：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采购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重庆市2018年系列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其中：人工工日单价参照2019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城区的不含税价格执行；材料单价按施工有效期内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不含税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了主城区的材料价格的，按主城区的不含税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计算），《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结合铜梁区市场行情认质核价；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四）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计列的项目，按投标时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6700元（大写：陆仟柒佰元整）。

（三）支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设计施工图为准。

（二）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第四篇 合 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射击馆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射击馆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要包括射击馆内一层25米靶场2个厕所以及50米靶场1个厕所的墙面、地面、盥洗台、天花、蹲位、内隔墙等的改造装修。一层院内走廊墙面改造、消防栓更换。部分外墙加固装修。一层飞碟控制房维修装修。屋面维修。铝塑板幕墙安装等。场馆建筑高度约15.30m。

6.工程承包范围：

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射击馆维修工程，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设计交底、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谈判文件及补遗；

（3）响应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发包人：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1.1.2.3：承包人：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指定范围，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临时设施，若承包人认为场地不满足施工需要，自行采取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用于施工的临时性工程。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相关规范及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文件及补遗；

（4）响应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正式施工图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过图审的纸质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文件、现场会议纪要、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所需图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工程预算、结算、材料采购计划报表，以及合格的工程技术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上述问题发生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加盖项目部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线作出预估，并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完善进出现场条件所需的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管理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由发包人开工7天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人自行解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及时组织实施，工程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办法办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与发包人代表进行沟通、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必须到场22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职能部门处罚责任；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书面通报后，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对已实施工程不给予任何费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对已实施工程不给予任何费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对已实施工程不给予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5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对已实施工程不给予任何费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及预算人员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得分包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等依法实施监理，监督实施验收工作；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监督、审核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签证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影响造价的内容均需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有效。其它按照发包人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等实施全过程监理和控制。对隐蔽工程、设备、材料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和工程量签证，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安全监察标准》（JGJ59-2011）、《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2】32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现场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环境健康与安全法规》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经发包人认可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方案执行，并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临时设施搭设规范，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按《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市政府令第272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经发包人认可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方案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交底后5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之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停工，发包人不负责赔偿承包人延期开工或停工损失费，但工期可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交工违约金按人民币 5000 元/天计算，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于出现龙卷风、暴雨、冰雹等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及招标范围外的增项均属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必须按程序先审批后实施。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签认后，才可以实施。承包人不得直接向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由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进行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及现场签证单，进行变更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共同认可的尺寸、断面计算，并按以下办法计价：

①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采购人审定）；

②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重庆市2018年系列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其中：人工工日单价参照2019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城区的不含税价格执行；材料单价按施工有效期内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不含税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了主城区的材料价格的，按主城区的不含税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计算），《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结合铜梁区市场行情认质核价；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定，未得到发包人同意而由监理人发出的使用指令，承包人不得接受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施工图纸为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和监理等单位共同现场收方测量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部分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等单位共同现场收方测量签字认可，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金额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竣工图（含变更部分）5套，竣工资料2套，（竣工资料包含文字资料、全套竣工图）。

13.2.2.2 验收

13.2.2.2.1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3.2.2.2 .2最终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通过江津供电局的验收，如未按时通过江津供电局验收，业主单位将不予办理项目结算（或其他方式）。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后一天，发包人按2000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撤离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结算内审在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结算原则：结算价=中标价±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工程费用按中标价结算，不作调整；清单、图纸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或设计变更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增减（变更）。

（1）措施费项目费：

A、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合格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和渝建发[2016]35号以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按实结算，否则不计取；

B、组织措施按投标报价包干；

C、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工程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QJJ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2）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备注：（1）因业主要求变更部分、重大设计变更、暂定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本工程最终工程造价以审定金额为准。

（3）本工程执行总价包干。

（4）材料价格调整规定：不调整，按中标价执行。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缺陷责任期满，未通过验收检验合格的则缺陷责任期时间相应顺延。)。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结算审定金额的3%，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留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工程两年质保期期满后付清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和责任及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害进行自费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发包人自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同时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抵扣后十日内补足质保金，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如有类似情况发生，经核实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工人，另向承包人收取支付工资总额的5%的违约金。

（2）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10日内，做竣工完场清理，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场地。否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结算和支付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班子人员组成名单，拟在本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必须是资格后审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任意更换，否则，每更换一次处以50000元/人违约金，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每更换一人处以10000元/人违约金，并以此类推。如因特殊情况需报请经发包人批准，方可更换。

项目班子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工作例会不能无故缺席，每周到现场办工时间不得少于4天，若违反上述约定，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4）资料的完善与管理：变更与洽商应该在实施前不少于一周提出并附技术经济指标，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若系发包人、监理现场确认或紧急情况下处理的，承包人应在3日内完善相关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善手续的，视为未发生。现场收方须由发包人、合同预算部人员、监理签字认可，并在3日内完善签证手续。

（5）承包人如因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警告两次后仍无成效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承发包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在接到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在10日内向监理及发包人移交前期技术资料，资料移交完毕后30日内办理工程结算，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决算审计、履行完质量缺陷责任期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不计息）。

（6）在进度款支付中，如因业主付款流程滞后，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停工、窝工。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对发包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重庆市建设工程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该项目按甲方智慧工地管理模式进行施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涵盖的全部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待工程质量保证期（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保期内发生保修事项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根据约定直接进行整改维修的，不排除承包人的保修义务，保修期内再次发生问题的（包括已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进行整改维修后的部位），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2）整改维修时间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发出整改维修通知之日开始计算；整改维修后必须按第六条约定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才视为完成整改维修承包人逾期完成整改维修的，每次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500元，累计计算，造成损失的（含业主索赔），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保金内扣除违约金和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程人员廉洁自律性，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优质高效，圆满完成工程建设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达成如下廉政协议：

一、甲方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准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所送的钱物，更不得索取。

2、不准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擅自向乙方单位或个人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

3、不准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馈赠、宴请等。

4、不准参加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费用的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和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

5、不准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已收或拒收不成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上纪委监察处。

6、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如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项目承包等。

7、不得合谋损害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二、乙方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行贿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人员。

2、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和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

3、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4、不得合谋损害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5、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私自降低质量标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物资供应单位必须保证物资品牌、质量等，不得以次充好。

6、对甲方单位或个人在业务交往中出现的不廉洁行为或违法违纪现象，乙方单位和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理

1、甲方单位及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乙方单位及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按其违纪金额、情节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二至五倍的经济损失，并中止合同、取消业务往来；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与工程合同一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发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过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贰份，责任书双方各执正壹份，副本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经济文件**

（一）竞争性报价函（附格式）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附格式）

**二、资格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合一证书复印件

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格式）

7.诚信声明（附格式）

**三、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一）产品参数详细说明

（二）技术差异表（附格式）

（三）其他所需提交资料

（四）根据质保期、报价范围、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填写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五）其他所需提交资料

## 一、经济部分

###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投标人，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投标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清单。

## 二、资质部分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三合一证书复印件

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格式）

7.诚信声明（附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竞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诚信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一）产品参数详细说明

（二）技术差异表（附格式）

技术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竖向扩展。

（三）根据质保期、报价范围、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填写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其他所需提交资料

（五）其他所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最终报价函**

**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我方收到“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射击馆维修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特指派本人为谈判代表（以授权书为依据），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参加该项目的开标会议。根据项目开标会议明确的相关要求，经慎重考虑，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本人代表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对竞争性文件、响应文件、同项目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就有关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等所有内容，本公司均予以确认。

2、按谈判小组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做出项目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最终报价金额为：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最终报价函》由投标人加盖鲜章后携带到开标会议现场，用于本公司做最后报价。

（完结）

**结 束**